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兴住建字〔2022〕41号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中共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的 通 知

局机关支部，局属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《中共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8月3日



中共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领导班子民主决策、规范决策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1.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，结合实际，需要研究制定的贯彻意见和工作部署。

2.关于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和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大工作、重点改革、重大任务、重要目标，以及相关的推进措施和重要事项。

3.年度资金预算安排。

4.重要的先进评选、表彰、奖励事项。

5.报请上级审批的重要事项。

6.涉及重大信访矛盾的化解及安全稳定等重要问题

7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

1.局系统干部调整，包括干部轮岗交流以及中层干部、下属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的任免。

- 2.重要岗位的人事调整。
- 3.后备干部人选的确定。
- 4.人才的招聘、引进和任用。
- 5.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和奖惩。
- 6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任免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

- 1.年度城市建设项目编排。
- 2.项目可行性报告、投资预算审核。
- 3.项目招标文件、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审核。
- 4.项目实施中重要设计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决算(结算)等事项。
- 5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(四) 大额度资金使用

- 1.年度预算经费和专项经费,未列入预算、单项支出中基本支出超过5万元。
- 2.局系统临时性新增项目资金在20万元以上。
- 3.单位资金出借、担保、融资。
- 4.单位国有资产处置。
- 5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。

二、议事规则

(一) 严格遵守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,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,对“三重一大”

中的事项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实行末位发言制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保证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促进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凡前次会议作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1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求2/3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（三）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（四）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，否则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凡属本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应以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调查酝酿

1.充分征求意见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

2.按照程序提议。提请党委总支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主要领导确定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

3.做好相关准备。议题材料要提前送达参加会议人员，保证其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集体讨论

1.保证出席人数。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应有2/3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2.充分发表意见。按照“议题提出、充分讨论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”等步骤进行。即议题提出人对议题作汇报介绍，与会人员就议题建议逐个表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要领导不先发表倾向性意见，待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末位表态。

3.逐项作出决策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。

4.形成会议记录。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、请假人员，每项议题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。会议记录须经每位参会人员签字。

5.组织列席旁听。领导班子可根据议题内容，视情况组织局属科室（单位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1.分工组织落实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

2.严格执行决策。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各项决策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，要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；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的决策执行。

3.明确执行纪律。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并可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集体决策之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已作出的决策。

四、督查检查

（一）单位“一把手”对“三重一大”监督管理制度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对各自分管科（室）、单位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坚持做到不事先充分酝酿不决策，不经过集体研究不决策，确保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。主动接受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督查检查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集体、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1.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2.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同意的事项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实施的。

3.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。

4.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5.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的。

(二)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(三)对给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本制度自2022年8月3日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原相关制度予以废止。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8月3日印发
